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3〕5号

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309555928B 法定代表人：王刚

地 址：云县爱华镇德胜村委会立早村

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日到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回收加工厂现场进行环境执法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取得云县云川废旧轮胎回收加工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擅自投入生产，向外环境排放废气。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2023年3月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

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3〕05号）和2023年3月1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3〕13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进行生产和排放污染物，建设完善废气脱硫除尘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我局决定对你

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3年3月24日